

证券代码：871402

证券简称：志诚信息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网络会议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梁剑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发布的《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

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监事会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（3）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3 日